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13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郭鴻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康皓智律師

　　施士青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02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鴻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已繳回而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陸拾元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郭鴻展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起訴意旨，以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，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，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，減少遭查獲之風險，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，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，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，雖非無見。然被告於詐欺集團係擔任最下游之取款車手角色，犯罪支配程度較低，而遭查獲之風險最高，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鄭祐雅於本院成立調解，同意分期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5,000元，有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06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，足認尚有悔意；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本院認為檢察官求處之刑，尚屬過重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又被告因另案詐欺案件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863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不

符合緩刑宣告之條件。被告及辯護人請求本院為緩刑之宣告，無從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犯罪所得為收取金額之千分之4，並已繳回此部分犯罪所得（本院卷第29、52頁），則被告已繳回而扣案之犯罪所得自應依法諭知沒收。至被告自告訴人處收取之款項，雖係洗錢之財物，然並無證據證明仍由被告保有，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同意分期賠償告訴人所受部分損害，已如前述。本院認為對被告諭知沒收顯屬過苛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11條前段、第28條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55條、第38條之2第2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卓博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3022號

被　　告　郭鴻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郭鴻展於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，加入Telegram暱稱「西提」、「C開頭之英文名稱（詳細不清楚）」、LINE暱稱「Chloe澤惠」、「黃千容」、「shadow currency 影子貨幣」、「李秉倫」、「Eric段智勛」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，擔任自被害人處取得詐欺款項之面交車手角色。郭鴻展與該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LINE暱稱「Chloe澤惠」、「黃千容」、「shadow currency 影子貨幣」、「李秉倫」、「Eric段智勛」等人於114年7月間某日起，向鄭祐雅佯稱：可依指示投資虛擬貨幣，保證獲利等語，致鄭祐雅陷

於錯誤，而與「黃千容」指定之假幣商相約於同年10月11日10時30分許，前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統一超商安興門市對面，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元。郭鴻展則依「C開頭之英文名稱（詳細不清楚）」之指示，於上開時、地，向鄭祐雅收取現金14萬元，復依「C開頭之英文名稱（詳細不清楚）」之指示將14萬元放置於指定地點，待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前往收取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嗣經鄭祐雅發覺受騙，報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鄭祐雅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郭鴻展於警詢時之供述	坦承依「C開頭之英文名稱（詳細不清楚）」之指示，於上開時、地，向告訴人鄭祐雅收取上開款項後，放置於指定地點，待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前往收取，並因此獲得約3萬元報酬之事實。
2	㈠告訴人鄭祐雅於警詢時之指訴 ㈡告訴人與「黃千容」、「shadow currency 影子貨幣」、「李秉倫」、「Eric段智勛」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	證明告訴人受「黃千容」、「shadow currency 影子貨幣」、「李秉倫」、「Eric段智勛」等人所騙，而於上開時、地，交付上開款項予被告之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8張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郭鴻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

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。被告與「西提」、「C開頭之英文名稱（詳細不清楚）」、「Chloe澤惠」、「黃千容」、「shadow currency 影子貨幣」、「李秉倫」、「Eric段智勛」及不詳收水成員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又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屬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。至被告因向告訴人收受詐欺款項所獲得之報酬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追徵其價額。末請審酌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，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，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，減少遭查獲之風險，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，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，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，以示懲戒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　求　鴻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　安　慶